

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 (一期年产 30 万平方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一期年产 30 万平方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情况汇报，现场仔细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调试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北外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一期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单板），厂区占地面积 13140m²，配置数控剪板机、雕刻机、数控转塔冲床、四米数控折弯机、六米数控折弯机、卷板机、氩弧焊机、喷涂线等加工设备。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单板。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建设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北外环交叉口东北角，主要从事建筑装饰用幕墙材料、涂装带、龙骨、铆钉、焊钉、铝塑家具、铝单板、铝天花板、铝扣板、屋面板、防火墙体材料、电线、电缆生产、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等。

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东行审环报告书[2019]1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投产。经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8%。

（四）验收范围

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设备目前仅购置一期，其他二期购置，项目分期验收，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用水包括酸洗用水、水洗用水、钝化用水、清水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漆雾净化用水、酸雾吸收塔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等。

其中，酸洗用水、水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漆雾净化用水、酸雾吸收塔用水产生的废水均进入生产车间西北角外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水洗废水回用于水洗工序；清水洗废水进入水洗室中水洗槽内，用于水洗工序；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通过排气筒P1排放的粉尘，通过排气筒P2排放的酸雾，通过排气筒P3排放的干燥废气，通过排气筒P4排放的喷粉废气以及通过排气筒P5排放的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述废气未收集或收集系统逃逸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 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在固定打磨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 酸洗及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酸洗室和钝化室均为封闭结构，在酸洗室和钝化室两侧墙壁安装抽风装置，收集后经1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3) 钝化纯水洗后干燥废气

项目采用直接加热干燥室，干燥废气收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4) 喷塑粉尘

铝单板在半封闭的喷粉房内进行喷粉处理，喷粉房两侧墙壁安装抽风装置，收集的粉末涂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

5) 调漆、喷漆、流平及烘干废气

项目设置专门喷涂室，为链条传输自动喷涂线，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喷淋装置+过滤棉吸附装置+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5排放；喷漆后烘干和喷塑后固化均在同一烘干室内进行，烘干室内采用直接燃烧热风炉进行循环加热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烟气与喷漆废气经过同一套“过滤棉吸附装置+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5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酸雾、氟化物和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以及燃气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下脚料、铝末、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布袋除尘器收尘、焊接及打磨粉尘、废槽渣、漆渣、废酸洗剂桶、废钝化剂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下脚料、铝末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收集的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槽渣、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未被破坏的包装桶，部分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环保设施试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8.0~8.10，COD_{Cr}、BOD₅、NH₃-N、SS、硫酸盐、氟化物、石油类、苯系物及全盐量最大值分别为 153mg/L、61.9mg/L、17.9mg/L、10mg/L、224mg/L、13.0mg/L、0.87mg/L、0.97mg/L、466mg/L，以上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标准以及东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及氟化物等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0.273mg/m³、0.020mg/m³、0.112mg/m³、0.100mg/m³、

1.7 $\mu\text{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排放浓度最大为 0.17 mg/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2t/a、0.205t/a、1.7167t/a。根据本次一期项目监测结果（其中，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的取 1/2 检出限的限值），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每年天然气干燥及烘干约运行 1000 小时，酸洗钝化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 小时，喷漆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1000 小时，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72t/a、0.11t/a、0.04092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后期在节约能耗、充分利用链条烘干空间和提高效率的条件下，不影响二期建设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6.1dB~56.7dB 之间，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64.8dB~65.4dB 之间，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详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1、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且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同时投产使用。

2、组织机构及制度

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

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建设一处容积为 100m³ 的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事故废水可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天然气储罐区、脱硫塔、污泥储存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4、应急预案调查及备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未备案。

5、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调查

按照国家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并安装了排污口标示。

五、验收结论

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一期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单板），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补充排气筒标识牌、规范爬梯及采样平台；
- 2.注意及时清理地面积尘；
- 3.规范酸雾排气口，排气口低；
- 4.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进一步规范，应双锁；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 年 10 月 20 日